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懷玉

李武勇

吳建雄

吳錦榮

上 二 人  
共 同  
選任辯護人 王信凱律師  
被 告 蘇俊祐

正烽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 
法定代理人 鄭泱昌  
被 告 正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麗

上 二 人  
共 同  
選任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756、75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訂民國112年8月17日14時19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112年9月28日14時29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曳引車，其上廢棄物尚未依法清除、處理，被告李武勇、吳錦榮表達有依法清除、處理之意願，經本院聯繫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63頁），認為有待被告李武勇、吳錦榮依法清除、處理之必要，且為妥適判決及節省訴訟程序勞費，本院認應變更宣判期日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鄭苡宣

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千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